敏實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12月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7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9月0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9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置辦法,訂定「敏實 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院教評 會)設置要點,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辦法訂定。 第二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院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
- 各系另行公開推選一名專任或專案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 連選得連任,但以二次為限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三條 各系應各增選候補委員一名,並排定優先順序。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,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之。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,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,得取消其委員資格,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:
 - (一)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二)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
- (三)本院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進修等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。
- (六)本院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七)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議案表決得採舉手、無記名投 票等方式進行,亦得以徵詢全體無異議方式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,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 審事項時,應行迴避,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,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 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 變更之,校教評會以下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 時,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八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,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,並依本校專任教師 升等送審辦法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 究、服務成果作評量。
-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,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,尊重專業判斷,不

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,對於不同意 升等之決定,應具體敘明理由。

- 第十條 院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,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 管道。
 - (一)教師對系(所)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15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,逾期不予受理。對同一案件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,各以乙次為限。

教師如對院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,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。

- (二)院教師評審委員會,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30日 內作成決定。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,未能於規定之期限 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,校教評會得逕依相關規定審議之。
-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第十二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提校教評會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